

平勢隆郎春秋戰國『年表』 與其後出土的文獻

平勢(平勢)隆郎

筆者在1995年出版了『新編史記東周年表』¹ (以下略稱拙著『年表』)。此後出土的文獻不少，基本沒有與拙著有矛盾的事例。

下面研討與拙著『年表』有關的出土文獻。

清華大學簡『繫年』

拙著『年表』日文版刊行以來，已經過了23年多。至今還沒有反論，這是很幸福的事情。

還要提出的是之後新出土的史料也有與本書很有親和性的事情。首先檢討的是清華大學簡『繫年』²。

嚴密地說來，清華簡『繫年』不是出土簡而是骨董簡。肯定要檢討假簡的可能性。有人已經注意『繫年』與原來討論的紀年有矛盾的事情。但這部骨董簡與本書却有親和性。下面簡單地說明。在此使用一般性用字。

-
- 1 平勢隆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中國古代紀年的研究序章』(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京大學出版會，1995年)，有新十二諸侯年表，新六國年表，與此有關的諸表以及解說。
 - 2 『繫年』的基本資訊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文藝出版，上海，2011年)。

『繫年』第二章有下面的文章。

周幽王取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辟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不界，繪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與伯盤乃滅，周乃滅，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携惠王，①「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②「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小鄂，立之于京師，③「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焉始啓于京師，鄭武公亦政東方諸侯，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立，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讓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轡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政，楚文王以啓于漢陽。

①以前的部分是幽王死後西周携王與東周平王對立。伯盤與幽王一起滅亡。携惠王是西周携王。這裡說是幽王之弟

「①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的「立二十又一年」是「晉文侯」的紀年。這是首先有紀年，然後提示記事的一般形式。本書表 I 晉文侯二十一年（公元前 759 年）有殺携王的記事。本書裡沒有全面性討論西周紀年（有討論的是拙著『中國古代紀年的研究——從與天文與曆有關的檢討進行討論』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與汲古書院，1996 年），部分討論公元前 842 年以後的青銅器銘文。排列公元前 759 年的虢季子伯盤（「虢季子伯」的盤，不是「伯盤」）有「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朱利安曆公元前 759 年 2 月 5 日）的紀年曆日。這「十二年」是平王 12 年。周本紀「五十一年平王崩」是『春秋』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左傳』同「三月壬戌平王崩」的事情（公元前 720 年）。平王元年（公元前 770 年）與幽王 10 年崩（公元前 772 年。也是鄭桓公 34 年）有兩年的差異。將公元前 772 年作為立年的携王紀年來說，公元前 762 年是携王 11 年、平王 9 年。虢季氏子組盤有「十一年正月初吉乙亥」（朱利安曆公元前 762 年 2 月 7 日）却是携王紀年。同一個虢國紀年在公元前 762 年與公元前 759 年之間，從携王紀年改變為平王紀年。虢國根據地在最近確認的東邊函谷關之西³。虢國首先在携王勢力圈，後來變在平王勢力圈，結果帶來了携王的滅亡。從虢國之地

到洛邑，需要經由東邊函谷關，或者宜陽之地。西邊函谷關之西還有小虢（原來是虢國與周王朝之間有的「湯沐之邑」），即是携王勢力圈殘存的力量。「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的虢或是這種殘存力量，或者與虢季子伯盤說到的戰爭捕虜（說到「耳」）一起，晉文侯將惠王（携惠王）帶到虢國而殺害。

②以下是說明晉文侯幫助平王而與携王對立。「③三年乃東徙」的「三年」就是上面提到的以携王元年（公元前 772 年）為「一年」的「三年」，即是携王三年，即是平王元年（公元前 770 年）。

『繫年』第一章「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立，共伯和歸于宗」是本書表 I 公元前 841 年的事情。即是厲王 14 年宣王即位。其後援是共伯和。宣王是厲王之子。共伯和追放厲王而使宣王即位。

『繫年』第四章「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狄王哱起師伐衛」是本書表 I 公元前 660 年的事情，即是『左傳』閔公二年「十二月，狄人伐衛」，即是周惠王 17 年（公元前 676 年立）。

『繫年』第六章「(晉) 惠公立六年，秦公率師與惠公戰于韓，止惠公以歸」是公元前 645 年的事情，即是『左傳』僖公十五年「十一月晉侯歸」（十二諸侯年表「秦虜惠公復立」）。本書表 I 公元前 651 年以後的晉惠公紀年部分沒有繫年根據，根據十二諸侯年表晉表（公元前 651 年）「獻公卒立奚齊，里克殺之及卓子立夷吾」判斷這年是惠公夷吾的立年。但是在此『繫年』提示的是「惠公立六年」。再度看來，『左傳』僖公九年（公元前 651 年）「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荀息死之」，沒有惠公立的事情。根據『繫年』將本書 I 的晉惠公紀年修改而公元前 651 年立，公元前 637 年在位 14 年卒。惠公立可能在「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以後的翌年。

3 考古學性確認是最近的事情，根據本書再排列的具體記事已經了解。拙著『都市國家到中華』講談社，2005 年，274 頁等，簡體字版，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301 頁等，繁體字版，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 年，307 頁等都提到這東邊函谷關的事情。

『繫年』第七章「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戩穀居鎡是」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公元前634年）「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戩」。
『繫年』作為「晉文公立四年」與本書表I同一，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

與這第七章的事情看來，『繫年』第八章「晉文公立七年，晉秦圍鄭」是
『左傳』僖公二十九年「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
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繫年』「晉文公立七
年」與本書表I同一，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對此注目『左傳』僖公三十年的意
見也部分正確，『繫年』第八章「文公立七年」是開始「伐」的年代，伐事繼續
到翌年。僅是紀年冠在第一的事件而已。

『繫年』第十章「秦康公……靈公立六年……率師為河曲之戰」是『左傳』
文公十二年（公元前615年）「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十二諸侯年
表晉表「秦取我羈馬，與秦河曲，秦師遁」。『繫年』作為「（晉）靈公立六年」
與本書表I同一，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

『繫年』第十二章「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晉公會諸侯以救
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是『左傳』宣公九年（公元前600年）「九月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繫年』作為「楚莊
王立十又四年」與本書表I同一，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

『繫年』第十四章「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是『左傳』
宣公十六年（公元前593年）「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
禮」，『左傳』宣公十七年（公元前592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夏會于斷
道」。『繫年』作為「晉景公立八年」與本書表I同一，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
「八年」是「率師」的年代，不是「會諸侯于斷道」的年代。

『繫年』第十五章「楚莊王立……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澨舒殺其君靈
公」是『左傳』宣公十年（前599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
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繫年』作為「（楚）莊王立十又五年」與
本書表I同一，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

『繫年』第十六章「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是『左傳』成公六年（前 585 年）「楚子重伐鄭」。『繫年』作為「楚共王立七年」與本書表 I 同一，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

『繫年』第十七章「晉莊平公即立元年，公會諸侯于溴梁」是『左傳』襄公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前年『左傳』有「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的記載，事情模糊，明言襄公十六年的平公即位。『繫年』作為「晉莊平公（即是平公）即立元年」與本書表 I 同一。平公立年是悼公卒的翌年，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

『繫年』第十八章「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是『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前 546 年）「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待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繫年』作為「晉莊平公（平公）立十又二年」與本書表 I 同一，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但是「楚康王立十又四年」與本書表 I 不同，差一年。上面第六章一樣，本書表 I 的楚康王關係沒有「繫年根據」，應該要修改。『左傳』襄公十三年（公元前 560 年）「秋楚共王卒」吳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為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大敗吳師，獲公子黨。君子以吳為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這裡沒有康王的消息。『左傳』襄公十四年有「秋，楚子為庸浦之役故，子囊師于棠，以伐吳」的記載。參考十二諸侯年表「共王太子出奔吳」，共王死後，楚公子（王子）之間可能有政爭，結果翌年康王即位。

對於『繫年』第十九章，諸家說明蔡關係記事之間的混亂。但是參考上面提到的『繫年』第二章文章結構而推定，其文章由複數獨立性高的部分而成立，『繫年』第十九章「蔡昭侯申懼，自歸吳，吳洩用蔡以逆昭侯，居州來」是『左傳』之中類見的從「始」開始的部分，即是將事件的前提首先解說的部分，事件本身在其後。「悼惠王十一年」（楚惠王 11 年，公元前 479 年）是此事件「楚人

焉縣蔡」的紀年。本書表 I 提示，此年葉公殺白公，翌年楚滅陳，可能有「楚人焉縣蔡」。

『繫年』第二十章有「晉景公立十五年，申公巫巫自晉適吳……」的記載。『左傳』成公七年（前 584 年）說明與申公巫臣有關複數年的事情，與本書年表無關。『繫年』第二十章接着有「以至晉悼公，悼公立十一年，公會諸侯，以與吳王壽夢相見于虢」。與此有關的是『左傳』襄公十年（前 563 年）「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大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不敬……夏，四月戊午，會于柤」，『春秋』「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會地有相違，晉與諸侯會盟在吳的事情一致。『繫年』「晉悼公立十一年」與本書表 I 同一，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繫年』接着有「晉簡公立五年，與吳王闔廬伐楚……」。與此有關的是『左傳』定公二年（前 508 年）「桐叛楚。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秋，楚囊瓦伐吳，師于豫章」。『繫年』「晉簡公立五年」與本書表 I 「晉定公五年」同一（晉的「定簡公」），即是立年稱元法紀年。『繫年』第二十章接着有「晉敬公立十有一年，趙桓子會諸侯于黃池……」。但是與本書無關。趙桓子是趙襄子之弟（趙世家。系本作襄子之子）。趙襄子的死後成為宗主，年內成為宗主的是獻侯。這裡也與本書年表無關。『繫年』接着有「晉幽公立四年，趙狗率師與越公朱句伐齊……」。晉的幽公立四年是公元前 431 年（本書表 I），這年的「越公朱句」是越王朱句（本書表 I。即是蔑稱）。越王朱句在本書表 I 的「繫年根據」在公元前 414 年，河水注引『竹書紀年』晉烈侯四年「趙城平邑」，趙世家獻侯同。此外，與本書年表無關。

『繫年』第二十一章有「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諸家指出混亂，根據在六國年表。本書表 I 公元前 423 年是楚簡王（簡大王）11 年、宋悼公元年。那『繫年』第二十一章「簡大王立七年」若是「簡大王立十一年」的錯誤，即是「七」、「十一」兩者古字之間的類似，『繫年』第二十一章的記載與本書表 II 沒有矛盾。接着有「二年」，除了這個年數以外都有「立」，這「二年」

是「第二年」的意味。

『繫年』第二十二章「楚聲桓王即立（即位），其元年，晉公止（烈公）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公……」。這裡楚聲王與晉烈公，宋悼公之間的關係，與本書表Ⅱ沒有矛盾。除了此事以外，與本書年表無關。

『繫年』第二十三章「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本書表Ⅱ公元前407年是楚聲王4年。「鄭伯駘」是鄭繻公駘，『繫年』與本書表Ⅱ沒有矛盾。但是此年表Ⅱ的公元前406年是宋休公田（宋公田）的立年，乍看有矛盾。這裡有可能「楚聲王4年的年末已經開始宋休公立年，在此宋休公已立」。夏正，踰年稱元法的開始是公元前4世紀中半，楚採用楚正時期也在這時期左右。楚聲王時期還未開始使用楚正，很有可能使用觀象受（授）時的曆。楚國觀象受（授）時曆的12月應是宋國觀象受（授）時的1月。本書表Ⅱ宋國紀年的「繫年根據」在公元前286年，魏世家昭王十年「宋王死在我溫」，宋世家王偃四十七年「齊潛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從此年使用宋世家所載宋國君主在位年，以立年稱元法排列而遇上到休公田，取得了公元前406年休公立。

上面討論的事情看來，『繫年』與本書有很多親和性。『繫年』提到的紀年，除了第二十一章的「二年」（不是紀年，即是經過的年數）以外都冠「立」字。這是明言周王，楚王與其他諸侯都使用立年稱元法。這應該是將戰國時期開始踰年稱元法的國家立場加以歧視視點的。『繫年』介紹諸國還沒使用踰年稱元法而沒有正統王朝的條件。綜合性看來，『繫年』不是假簡。

同一個人的異名與侯馬盟書「趙𠄎」

史料中同一個人有複數異名。比如楚莊王期「沈尹蒸」有「沈尹蒸」（『呂氏春秋』當染）、「沈尹巫」（『呂氏春秋』尊師）、「沈尹莖」（『呂氏春秋』察傳）、「沈尹莖」（『呂氏春秋』贊能）、「沈尹竺」（『新序』雜事五）、「虞丘子」（『新序』雜事一、『列女傳』）、「虞丘」（『韓氏外傳』卷七）、「沈令尹」（『韓氏外傳』

卷三)、「沈尹」(『說苑』雜言,『左傳』宣公十二年)⁴。「蒸」、「巫」、「莖」、「莖」、「竺」都由於字形類似混在一起,哪個爲是並不清楚。

「沈令尹」是「令尹」與「尹」混在一起的結果,原來不要「令」字。

「沈尹蒸」等與「虞丘」、「虞丘子」是同一個人物。史料內容上認爲如此,注釋也有同樣的判斷。

事實上,『左傳』中很多人物有一樣的事情。大部分有杜預注的判斷,是同一人物。但是我們不知杜預注原來有沒有根據。已有杜預注的判斷,還要檢討史料內容。

『左傳』的一般性性格看來,首先有簡單的事件記載(與『春秋』經文有關係),然後繼續比較詳細的記載。這記載中引用先行故事(說話)引用得很多,然後繼續賢人,君子的「語」與『詩』,『書』等。先行說話之中也有「語」等。

這種形式上,同一個人物的異名合在一起地出現在同一個記載。一般有杜預注的判斷。

『左傳』昭公四年有「沈尹射」、「沈尹赤」、「蔦射」的記載。事件的概要部分有「沈尹射」,事件的具體性經緯部分有「沈尹赤」,事件的結果,評價部分有「蔦射」。對於他們沒有杜預注的判斷。這裡有「射」,「赤」的音通⁵。「射」*dʒiǎg* *dʒiǎg*、「赦」*xǐǎg*「緒」*tʃiǎg*之間有的通音(董同龢表8·1魚部陰聲開口)。寫「赤」*kʃiǎk*(董同龢表8·3魚部入聲開口),想着的是「緒」。這裡討論『左傳』昭公四年的人物關係。

這裡要注意的是首先有語言學上討論的發音嚴密性,然後有史料記載上的人

4 平勢隆郎「楚王與縣君」(『史學雜誌』90-2, 1981年2月)。

5 下面通音問題參考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一,台聯國風出版社,臺北,1944年12月初版。還有參考慶谷壽信編『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索引·附訂正表』采華書林,名古屋,1969年1月序,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臺北,1978年7月。還可以參考董同龢以後的研究。

物關係。實際上，這與一般容易感覺到的嚴密性有差。上面討論的『繫年』也有很多這種問題。

比如說，有『繫年』第一章有「束（刺）王」，「龍（共）伯和」，「洹（宣）王」等。這裡省略原字的古文字學檢討，「束（刺）王」是「厲王」，有「束¹siuk」、「刺¹læt」、「厲¹liäd」的通音關係。「束」與「刺」沒有通音關係，「刺」與「厲」有通音關係（董同龢表 13·3 祭部入聲開口，表 13·1 祭部陰聲開口）。寫「束」，想着的是「刺」。

「龍伯和」是「共伯和」，有「龍¹liung」、「龔¹kiung」、「共¹kiung」的通音關係（董同龢表 7 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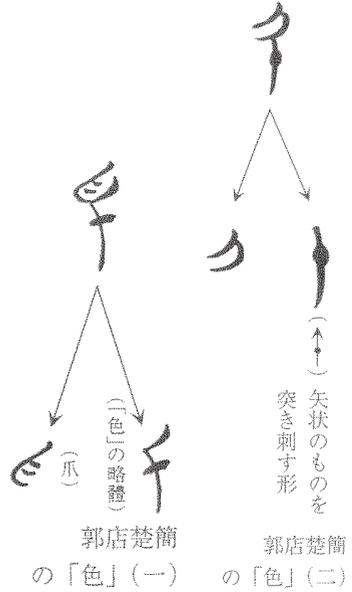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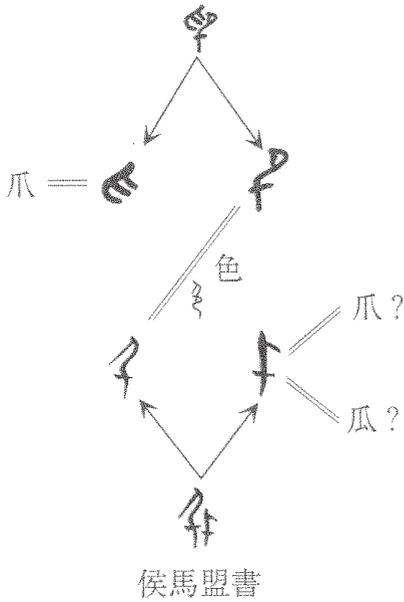
「洹王」是「宣王」，有「洹¹ɣwän ɣiwän」，「亘¹siwän」，「宣¹siwän」的通音關係。「亘」，「宣」有通音關係（董同龢表 14·2 元部合口）。寫「洹」，想着的是「亘」，「宣」。

拙著『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上面提示）第一章第一節⁶提出的是下面的圖。這裡討論侯馬盟書「趙尼」是「趙色（稷）」，「先氏」是「范（）氏」。『左傳』有研究史上討論過的關連記載，補充上面字釋的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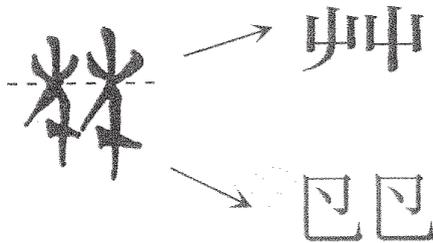
已有「趙稷」，「趙色」的字例。參考除仲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對「色」字介紹長臺關楚簡的字例「」與『說文』古文「」。『說文』古文字的部首有「矢」。「色¹sək」，「矢¹tsək」，「夔¹tsək, tsjak」，「稷¹tsjak」有通音關係（董同龢表 1·3 之部入聲開口）。

6 來源論文在 1991 年『史淵』128。

長臺關楚簡



侯馬盟書「𠄎」の部首構成



清華大學簡『楚居』

清華大學骨董竹簡還有『楚居』⁷，與『繫年』一樣大家提出不同意見。有人說『楚居』的所謂遷徙不是史實（下面討論的字與從前意見一樣），有故事性（楚都本身的遷都有限。這與本文結論不異）。個人看來原來提出與關鍵字的釋文有錯，帶來了混亂。這關鍵字原來是個人研究過的字形，與本書內容也有關係。本書注意的『史記』「封禪書」，已經部分帶來了漢代紀年整理的負面影響，還有與原來紀年有關的部分記載。「封禪書」的主要內容是秦國從西周時期以來國家祭祀開始的由來。以國家祭祀的觀點來說，『楚居』也有一樣的面貌。僅是與「封禪書」不同，沒有紀年而已。

下面提示要討論的字。每個字的筆劃有點差異，提示有代表性的兩個字。在此除了要討論的字以外，都使用一般的字。

下面要討論的字，『楚居』中出現得多。這裡提示有代表性的兩個。



『楚居』第八簡



『楚居』第七簡

7 『楚居』的基本資訊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文藝出版，上海，2010年）。下面稱為『楚居報告』。

兩者都分爲  (「色 = 稷」的略體)、 (「皿」的略體)、 (彳)、 (止)。這字不是「徙」，應該是祭祀名。

筆者討論過第一部首是「色」的可能性。認爲「色」的略體⁸。或有可能「斗」。字義是將稷神(或斗神)下降到祭壇(皿)。首先不採用直接字形「斗」而採用「色(稷)」，因爲有「彳」「止」(「彳」。部分有「徙」的含意)，認爲將已有的原地稷神分爲分神而移動到各地。與秦國從西周時期以來國家祭祀開始由來的「封禪書」一起，『楚居』提示的也是國家祭祀開始的由來⁹。

『楚居』從下面的文章開始。

「季連初降於鄴山，抵于穴窮，前出于喬山，宅處爰波，逆上洲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佳，秉茲率相，冒𡗗四方，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泮，爰生緄伯，遠仲，游徜徉，先處于京宗，穴畜**逕**于京宗」。

這裡記載的是楚王祖先季連從天下降地上而到鄴山以來的時候。**逕**字分爲  (辛)， (井)， (彳)， (止)。這字(**逕**)應該是「奠定」的意思。也有「彳」的含意。『楚居報告』作爲「遲」是正確的。這裡奠定稷神(或斗神)於京宗。

「爰得妣**戲**，逆流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生亓叔、麗季，麗不從行，潰自魯出，妣**戲**賓于天，巫并該其魯以楚，抵今日楚人，至禽狂亦居京宗」。

這裡記載的是「楚」的由來。也有神話與楚王室之間的關係。

「至禽**巽**，與屈紉，使都嗑卜**遷**(遷)於臺屯，爲**椽**室，室既成，無以內之，乃竊郡人之牲以祭，懼其主，夜而內**尿**，抵今日**禱**，**禱**必夜」。

這裡記載的是「禱祀」的由來。關鍵是屈紉的存在。我們知道屈氏世襲莫敖之職。這世襲的根據應在這裡。戰國時期楚曆月名之中有屈**禱**等。這些用

8 平勢隆郎『「仁」的原義與古代的數理——將二十四史的「仁」評價，“天理”觀爲基礎』(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雄山閣，東京，2017年)。

9 本書所載的另一拙稿上提到“**息**”。請參考。

「禘」字。校室是進行禘，即是分祀禘神的祭祀場。這祭祀是「禘祀」。這裡使用的犧牲是郡人之犢。這可能與郡敖氏的郡有關係。

「至畬只、畬𨾏、畬樊及畬賜、畬迓，盡居墾屯，畬迓禘（遷）於發漸，至畬朔、畬摯居發漸，畬摯禘（遷）於旁軒，至畬延自旁軒禘（遷）居喬多，至畬勇及畬嚴、畬霜及畬雪及畬徇、畬罈及若敖畬儀，皆居喬多，若敖畬儀禘（遷）居郡。至蚡冒畬率自郡禘（遷）居樊，至宵敖畬鹿自樊禘（遷）居宵」。

這裡記載的是武王以前禘（遷）的事情。居墾屯以前沒有明言「禘（遷）」，但是上面部分有「禘祀」的事情。這部分與下面的禘（遷），肯定進行「禘祀」，屈氏參加。若敖的郡，蚡冒的樊，宵敖的宵，都從與禘（遷）的關係來解說。

「武王畬鬻自宵禘（遷）居免，焉始……福，衆不容於免，乃潰疆涅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日郢」。

這裡記載的是「郢」名稱的由來。

「至文王自疆涅禘（遷）居淋郢，淋郢禘（遷）居樊郢，樊郢禘（遷）居爲郢，爲郢復禘（遷）居免郢，焉改名之曰福丘，至堵敖自福丘禘（遷）襲郡郢，至成王自郡郢禘（遷）淋郢，淋郢禘（遷）……居睽郢，至穆王自睽禘（遷）襲爲郢，至成王自郡郢禘（遷）襲樊郢，樊郢禘（遷）居同宮之北，若敖起禍，焉禘（遷）居蒸之野，蒸之野……襲爲郢，至共王、康王、嗣子王皆居爲郢，至靈王自爲郢禘（遷）居乾谿之上，以爲處於章[華之臺]，景平王即位，猷居乾谿之上，至昭王自乾谿之上禘（遷）居媯郢，媯郢禘（遷）居鶚郢，鶚郢禘（遷）居襲爲郢，闔廬內郢，焉復禘（遷）居乾谿之上，乾谿之上復禘（遷）居襲媯郢，至獻惠王自媯郢禘（遷）襲爲郢，白公起禍，焉禘（遷）襲淋郢，改爲之，焉曰肥遺，以爲處於鬮溝，鬮溝禘（遷）居郢郢，郢郢禘（遷）居郢郢，王太子以邦復於淋郢，王自郢郢禘

(遷)蔡，王太子自濼郢遷(遷)居疆郢，王自蔡復鄴，東大王自疆郢遷(遷)居藍郢，藍郢遷(遷)居鄒郢，鄒郢復於鄴，王太子以邦居鄒郢，以為處鄒郢，至悼哲王猷居鄒郢，中謝起禍，焉遷(遷)襲肥遺，邦大瘠，焉遷(遷)居鄒郢。

這裡記載的是歷代楚王之下的遷(遷)的情況。

從上面看，「遷(遷)」是類々，不應該解釋為遷都。如上面說過，「遷(遷)」與屈氏的「蔡祀」有關。可能是與首都不同存在的祭祀場。『楚居』記載最後的楚王是悼哲王，即是進行吳起變法的君主。

對其變法，『韓非子』和氏有「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的記載。與此相反，『韓非子』喻老有「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唯孫叔敖獨在此，不以其邦為收者瘠也，故九世而祀不絕」的記載。筆者檢討春秋時期楚王之下的諸侯，縣管領者，都已經沒有城市的世襲管領，却有世々代々代替管領城市而存在下去。那『韓非子』喻老記載的是「沒有城市的世襲管領」的事情，『韓非子』和氏記載的「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是「世々代々代替管領城市而存在下去」的縣管領者的否定，原來周之下、後來作為楚之下的封建城市國家也有與這「封君」一樣的實體¹⁰。

一般說來，春秋時期有陝西的秦，山西的晉，河北的燕，山東的齊，湖北的楚，江蘇的吳，與浙江的越。都是所謂大國，其下有小國。他們作成以大國為中心的「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溯到周代，有以周王朝為中心的「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陝西，河南)。溯到商代，有以商王朝為中心的「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

10 1982年11月14日的史學會報告「楚國世族的邑管領與吳起變法」(谷中信一『中國出土資料的多角性研究』汲古書院，2018年)，1988年武漢楚國歷史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上發表過「關於楚屬國遷徙問題的史料」，『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與汲古書院，東京，1998年)第一章第一節七「楚的屬國與縣」，八「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的意義，『從城市國家到中華』(講談社，東京，2005年，簡體字版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2014年，繁體字版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年)。

國連合」(河南)。這裡討論的大國，小國，即是城市國家，一般沒有遷徙。有時由於大國等的政策，小國敢於移動到別地。但是春秋中期以後鐵器開始普及，「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之中發現「縣」。這「縣」的內實與原來諸侯國不異。這是增淵龍夫『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¹¹的研究。筆者的研究是將增淵龍夫的春秋縣制論加以部分修改的。增淵龍夫研討春秋晉國縣制，認為春秋縣管領者一般有縣的世襲性支配。與此相反，筆者主要研究楚國縣制，取得了在楚王之下的縣，早點否定楚世襲性支配的結論。筆者還檢討晉國趙氏集團內部的縣，利用侯馬盟書「內室類」(第四類)，與增淵先生討論的滅亡氏族的世襲不同，得到趙氏等大世族之下的縣，否定其世襲性支配的結論¹²。但是一方面說來，縣管領者與封建城市國家一樣有傳統性氏族秩序，世々代々代替管領城市而存在下去(上面說過)。這裡要提出的是以各地大國為中心的各個「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在鐵器開始普及期開始變質。

這已變質的「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的中心大國之一是楚國。楚國將這種「連合」之下的小國加以利用與控制的政策。利用其國軍的兵士，編成連合軍，控制的需要上將各國之城市代々加以移動制作。在這樣的情況下，楚國需要奠定進行地方統治的據點。小國的城市代々有變的情況下，這種據點也有代々遷徙的需要性。這種據點應是進行「遷(遷)」而居的城市。「居」實際上是楚王巡視來居的意味。屈氏與楚王同行而參加「遷(遷)」的儀禮。

已經提到「遷(遷)」使用偏旁「斗」的可能性。上面最右圖的偏旁也有一樣的可能性。

在此敢於「遷(遷)」的字釋，因為如上面看來，這儀禮的主要目的是穩

11 增淵龍夫『中國古代的社會と國家』(弘文堂，東京，1960年2月，增補版岩波書店，東京，1996年10月，簡體版呂靜翻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9月)。

12 平勢隆郎『左傳の史料批判性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與汲古書院，東京，1998年的第二章。來源論文在1981年『史學雜誌』90-2，1982年『鳥取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33，1998年『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98等)

定地方。這裡哪個字釋更好？考慮上面的事情而取得了「邐（邐）」的結論。

這裡檢討的基礎在侯馬盟書人名關係。原來「趙尼」、「先氏」的字釋來檢討，與客觀情況來重視的『左傳』記載沒有找到直接性表現。「趙色（稷）」、「范（）氏」成爲這直接性表現，與『左傳』記載有直接性關係。

『繫年』第二章有「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小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



止于成周。整理者將「」視爲上面檢討的『楚居』「邐（邐）」字而作

爲「徙」。文脈上可能作爲周王朝「邐（邐）」的儀禮。但是詳細看來，這

「」字與『楚居』「邐（邐）」是不同的字。「」分爲「」（千）」、

「」（文）」、「」（彡）」、「」（彳）」、「」（止）」 即是「」。

「」應該是「迂」。這裡要考慮「遷」。「千 ts'ien」（董同龢表 18·1 眞

部開口）與「遷 ts'ian」（表 14·1 元部開口）之間的通音關係微妙。「文」有「開始」的意味，有周文王，周文公（『國語』周語上將「周公旦」稱爲「周文

公）」等的例子。『說文解字』「彡，毛飾畫文也」。「」可能含有「將西周

王朝祖先的文王遷到（城市）」的意味。

上面追記『繫年』與『楚居』。這些新出土文獻一般取得了「內容特殊」的評價。很多人可能感覺到與本書之間存在某種關係。筆者也有一樣的感想。這裡有好機會，試着追記。這兩部書從上面檢討看來，不是假的。

鐵器時期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與列鼎，列戣，編鐘，編磬等

筆者很早開始編鐘研究。在 1988 年舉行的「中國古代科學文化國際交流·曾侯乙編鐘專題」(所謂編鐘會議)上發表「編鐘的設計與尺寸以及三分損益法」¹³。這裡主要檢討編鐘個々鐘的銑間徑，鼓間徑與出音之間的關係。首先進行實驗考古學，使用石膏而復原鐘，發明了決定出音的是開口部的形狀與厚度。開口部裡面有凹凸的線狀削除帶，這個部分的表面部是打敲部。當時工人第一製造陶制編鐘，考慮上面的事情而調整兩個打點出音的相對音程，前後將這陶制編鐘作為模而作成外範與內範。鐘的形狀是舞部小開口部大，容易拔出內範。戰國中期以降進行小型化與形狀變化。形狀是所謂「胴太」，不會拔出內範。其鑄造法肯定是蠟模法(失蠟法)。

編鐘排列複數樂鐘。最大鐘的銑間徑反映使用尺的整數。將銑間中央的正鼓出音與銑間徑對比，最大鐘銑間徑為標準，標準音的下八度出音鐘銑間徑是其 2/3 (下八度出音鐘本身不敢製造)。大概曾侯乙墓時期以前沒有這種關係，編鐘個々的從大到小的變化有直線性縮小。這個時期以後開始這種關係。曾侯乙墓出土編鐘有兩種。戰國中期以後的小型胴太編鐘都有這種關係。這種關係的後代性沒有疑問。比較整齊的編鐘大小變化開始的是春秋中期。此前沒有大小變化之妙(大的三個，小的兩個等)。

比較整齊的編鐘大小變化開始以後，小型胴太編鐘開始以前是「鐵器時期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的時期。將之區劃的是曾侯乙墓時期左右。早期沒有標準鐘銑間徑與下八度出音鐘銑間徑有 1: 2/3 的關係，晚期有這種關係。換言之，早期有排列變化的直線性，晚期有排列變化的曲線性。

這時期的青銅器還有列鼎，列戣，編磬等。大國，小國之間，可能沒有決定

13 湖北省博物館，美國聖迭各加州大學，湖北省對外文化交流協會編『曾侯乙編鐘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漢，1992年。後來1996年『中國古代紀年的研究』所取)。

個數的政治關係。這時期有原始性「仁」的討論。拙著『“仁”的原義與古代的數理——將二十四史的“仁”評價與“天理”觀為基礎』¹⁴討論這問題。『左傳』故事保存這種原始性「仁」的用法。這「仁」與大國、小國的各國宗廟之場有關，可能是遙遠了解他國宗廟之場的能力（可能靠近日本語的「思いやり」）。這種場有奏樂的儀禮。大國小國之間的關係是擬制性家族，有所謂爵位，國君稱為「伯」、「叔」、「季」、「孟」等。後來成立領域國家，各國原有的宗廟消滅，其個々機能集中到國家中央的宗廟，「仁」的意思有變，變為將他們的仁德從王、皇帝的宗廟靈性帶到各地的意思。

從前沒有討論過這種原始性「仁」的意味。也沒有討論過「鐵器時期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的時期的存在。這時出現的是孔子。討論他，肯定要討論這種原始性「仁」，也要討論「鐵器時期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

這時期的青銅器的列鼎，列設，編鐘，編磬等，與所謂青銅器編年（斷代）有關。秦公鐘¹⁵有「鐵器時期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晚期的形式。這與一般時期認識不同。這是因為從前重視秦公設的西周式形式的緣故。這時期列設的個々設有西周式形式。以後還要研討。

本書提到的越國紀年之中有越王初無余之（公元前376~364年）。越王鐘銘文的「越王者旨於賜」原本被視為別的越王，基本資訊參考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四十輯二三〇¹⁶，董楚平「金文鳥篆書新考」¹⁷等。銘文有「佳正月仲春吉日丁亥，越王者旨於賜~」。「正月」是立年的即位月。還有「仲春」。「吉日丁亥」應該是所謂「初吉丁亥」。從這些資訊看來，這是朱利安曆公元前376年2月28日辛巳朔的第7日。「者旨於賜」是「初無余之」。與曆日一致。那「者旨於賜」的

14 平勢隆郎『“仁”的原義と古代の數理——二十四史の“仁”評價，“天理”觀を基礎として』（上掲）。

15 『文物』1978年11期。

16 白鶴美術館，神戸，1973年6月。

17 『故宮學術季刊』（第十二卷第一期1994年秋季）。

「旨」與「無」有什麼關係。

對此「者亡於賜」鐘，原來有「而本鐘爲博古圖所錄者，乃有甬而枚甚長，銘文行款，亦已更易，蓋既金石錄古鐘銘所謂，後又得一鐘，銘文正同者，實仿作之贗品」的意見（容庚『鳥書考』）。但從朱利安曆日看來，其意見，「旨」（認爲還早的越王）的字釋都還要考慮。



上面提示的是容庚介紹的「者旨於賜」的具體例（①容庚「鳥書三考」『燕京學報』23期1938年6月，②同左，③容庚「鳥書考補正」『燕京學報』17期1935年6月，④容庚「鳥書考」『燕京學報』17期1934年12月）。

對於「者」字，將③作為代表而檢討，「者」的是裝飾，原字是

。這字分為上部的與下部的（上面有「范」的字，上半部不同）。①②④的「者」基本上有一樣的結構。對於「旨」字，將①作為代表字檢討，「旨」的也是裝飾，原字是。這字與上面檢討過的「色 = 稷」字一樣。

拙著『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介紹郭店楚簡（上面提示）的『唐虞之道』有「夫古者舜居於草茅之中而不憂，為天子而不驕」（郭店楚簡的基本資訊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郭店楚墓竹簡』將作為「身」的異體，介紹靠近「升」的意見。但是已有「趙稷」，「趙色」的字例。參考除仲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對「色」介紹長臺關楚簡與『說文』古文的字例。「色 sak」、「矢 tsək」、「稷 tsək、tsiak」、「稷 tsiak」可以討論通音關係（董同龢表 1·3 之部入聲開口）。已經提示過重視與侯馬盟書之間的用

字關係。「」應該是「」。「者旨於賜」也改釋為「者矢於賜」。或有可能「」是「稷」。齊國有稷門，其「稷」與官僚部署有關的地方，在此地舉行任命官僚的儀式。「為天子而不驕」也可能釋為「矢（當，被當）為天子而不驕」。「矢 s'ied」與「矢」的通音關係微妙。

當時漢字的互用關係，除了通音以外，還有意義上的類似。上面介紹「」與「升」有關的意見，「升」與「斗」有意義上的關係（發音不同）。「斗」就是北斗，可能有「稷」的儀式有北斗信仰有關。

這裡要討論的是漢字與越語之間的關係。越語與漢語系統互相不同，出現了名作「者矢於賜」的越王。這樣的情況下，討論上面的問題。但是「初無余子」與「者矢於賜」之間的關係看來，除了「無」，「矢」以外都考慮到有關的事情。「無」與「矢」沒有發音上的關係（有意義上的類似）。字形上要討論的是

「亡」。轉寫的過程中將「」等寫錯為「亡」，有這樣的可能性。以後還寫作「無」。

最近出土的曾國關係青銅器，也看得到列鼎，列設，編鐘的事例。青銅器斷代研究，西周銅器研究的影響很大。上面提出的是或有從春秋中期到戰國早期，中期將斷代部分修改的可能性。待考。

代替結語

本文簡單介紹并回顧拙著『年表』引起的學術問題（『繫年』與『年表』的親和性，『楚居』的字釋問題，與此相關問題等）。惜至今還被沒廣泛討論。在此拋磚引玉，請大家不吝賜教。

本論は、國際會議提出論文として執筆した。個人的事由により、ここに投稿し、発表の場をいただいた。関係各位に感謝する。なお、本論の中文修正に、郭珮君氏の幫助を得た。